

证券代码：837851

证券简称：至诚复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及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是 2018 年 1-6 月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并补充预计 2018 年 7-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实际发生总额为 69,372,499.79 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威远盛祥本期实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2,263,406.86 元，发生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其余的 67,109,092.93 元为本期子公司至诚长远、亚洲复材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因 2018 年 1 月 10 日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尚在进行中，披露的《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未预计至诚长远、亚洲复材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本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发行股份购买与本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至诚长远公司和亚洲复材公司，已完成审计、评估、法律意见书、工商登记等相关实质性工作，至诚长远和亚洲复材已完成股权变更，为公司并表子公司。因并表子公司未在年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做预计，现做追认以及补充预计。

追认关联交易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追认交易金额（元）
威远华威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钢间 接控制的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40,206,114.23
内江华原电子材料	实际控制人刘钢间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14,001,034.15

有限公司	接控制的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211,792.26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场地	79,200.00
威远新博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钢间接控制的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10,170,824.86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009,522.38
威远内华科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钢间接控制的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31,630.50
威远县内华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钢间接控制的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56,123.08
威远华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钢间接控制的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342,851.47
总计			67,109,092.93

2018 年下半年补充预计额：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追认交易金额(万元)
威远华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钢间接控制的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2200
内江华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钢间接控制的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5000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50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场地	8
威远新博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钢间接控制的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1500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50
威远内华科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钢间接控制的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10
威远县内华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钢间接控制的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0
威远华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钢间接控制的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50
总计			9078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追认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表决情况
威远华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40,206,114.23	刘钢、谢照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通过

内江华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14,001,034.15	刘钢、谢照辉、黄旭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两名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1,211,792.26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场地	79,200.00	
威远华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342,851.47	刘钢、谢照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通过
威远新博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原料	10,170,824.86	刘钢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四名董事一致通过
	关联方向公司出售商品	1,009,522.38	
威远内华科工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原料	31,630.50	刘钢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四名董事一致通过
威远内华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出售商品	56,123.08	刘钢、谢照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通过

2018年下半年补充预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表决情况
威远华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2200	刘钢、谢照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通过
内江华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5000	刘钢、谢照辉、黄旭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两名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150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场地	8	
威远新博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原料	1500	刘钢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四名董事一致通过
	关联方向公司出售商品	150	
威远内华科工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原料	10	刘钢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四名董事一致通过
威远内华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出售商品	10	刘钢、谢照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通过
威远华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50	刘钢、谢照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通过

以上关联交易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威远华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威远县严陵镇凤凰大道 666 号

注册地址：威远县严陵镇凤凰大道 666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钢

实际控制人：刘钢

注册资本：20253.4 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出口：玻璃纤维纱、玻璃纤维布及其他玻璃纤维制品；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江华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建安东路 37 号

注册地址：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建安东路 37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勇

实际控制人：刘钢

注册资本：10226.842 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计算机电路板基材；新型建筑材料、玻璃纤维、浸润剂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玻璃纤维生产线的工程设计；批发、零售：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计算机电路板基材、玻璃制品、建筑材料、非金属矿、包装制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消防设备、机械设备、机床及其零配件；货物进出口。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威远华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建安东路 165 号

注册地址：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建安东路 165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钢

实际控制人：刘钢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出口：玻璃纤维纱，玻璃纤维布及其他玻璃纤维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化工原料；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威远新博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建业大道 531 号

注册地址：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建业大道 531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兵

实际控制人：刘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玻璃球、水泥、玻璃制品、包装制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卫生洁具、消防设备、自行车、机械设备、机床及其零配件。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威远内华科工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建业大道 531 号

注册地址：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建业大道 53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尚勇

实际控制人：刘钢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建筑材料，水泥，非金属矿，玻璃制品，矿产品，化工产品，包装制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卫生洁具，消防设备，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机床及其零配件；货物进出口。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威远内华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建业大道 531 号

注册地址：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建业大道 53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钢

实际控制人：刘钢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建筑材料，水泥，非金属矿，玻璃制品，矿产品，化工产品，包装制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卫生洁具，消防设备，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机床及其零配件；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维修：电器设备、机械设备、运输设备。

（二）关联关系

以上关联方中，黄旭为公司董事长、威远盛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内江华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谢照辉为公司董事、威远华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内江华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威远华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威远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其余企业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上述交易均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由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原料以及租赁房屋及场地产生，2018 年 1-6 月发生额为 67,109,092.93 元，补充预计下半年发生额为 9,078.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二）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因 2018 年 1 月 10 日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尚在进行中，披露的《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未预计至诚长远、亚洲复材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本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发行股份购买与本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至诚长远公司和亚洲复材公司，已完成审计、评估、法律意见书、工商登记等相关实质性工作，至诚长远和亚洲复材已完成股权变更，为公司并表子公司。因并表子公司未在年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做预计，现做追认以及补充预计。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